高雄銀行109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為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砥礪與鞭策之效，業於109年3月19日第13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通過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下稱本法）」。依本法第3條規定，本行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一次，並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據此，謹摘述本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次：

一、 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 評估期間：108年11月01日至109年10月31日

(三)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四) 評估方式：

1. 質化衡量指標項目：由個別董事以自評方式進行。
2. 量化衡量指標項目：由議事單位依客觀數據資料評估。

(五) 評估內容（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二、評估結果（含建議及改善方案）：

(一) 本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業已呈送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報告，其平均達成率分別約為 94%、96%、99%及 95%，依本法規定皆評定為「良好」，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

(二) 惟對於「出席會議次數」與「進修適當時數」項目未達標準之部分董事，嗣後將敦請其儘量親自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各項進修課程，以資改善。